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336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27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12. 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分红 1,549.47 万元、17,893.25 万元、35,186.33 万元，对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下降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上述获取分红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上述获取分红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事项	决议分配金额	实施分配金额	缴纳个税金额	缴纳方式
1	2017年年度分红	189.47	189.47	37.89	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18年二季度分红	1,360.00	1,360.00	272.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3	2018年三季度分红	1,768.25	1,768.25	353.65	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8年年度分红	6,875.00	6,875.00	1,375.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9年二季度分红	5,625.00	5,625.00	1,125.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19年三季度分红	3,625.00	3,625.00	725.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7	2020年一季度分红	4,500.00	4,500.00	900.00	发行人代扣代缴
8	2019年年度分红	30,686.33	30,686.33	6,137.27	发行人代扣代缴
合计		54,629.05	54,629.05	10,925.81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完税，且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问题 13. 关于前次申报后暂停发行

申报文件显示，侨源气体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2017 年 3 月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后续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证监会申请暂停发行。

请发行人：（1）披露前次发行人取得发行批文后暂停发行的详细原因，媒体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影响。（2）说明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信息与本

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涉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前次发行人取得发行批文后暂停发行的详细原因，媒体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前次发行批文等相关资料，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2017 年 3 月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暂停发行，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首发申报材料，终止发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暂停发行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8 日，微信公众号“IPO 案例库”发布文章《董事长近 30 万元行贿案未披露 这家拟上市公司拿到 IPO 批文》，文章内容主要是关于公司董事长乔志涌作为黄学平受贿罪案件证人。

因上述媒体质疑事项，根据证监会要求，201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暂缓后续发行工作。

2、关于黄学平受贿罪案件媒体质疑事项的后续核查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江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回函》。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确认“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均未发现乔志涌或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学平谋取非法利益，因此，乔志涌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

条件，未予立案。”

2017年8月2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283号），在查询期限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8年2月22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8]86号），在查询期限2013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除上述外，本次申报对黄学平受贿罪案件的进一步核查内容详见问题14的相关回复内容。经核查，本所认为，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中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其他媒体质疑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前次取得发行批文后的其他媒体质疑事项为：

2017年4月8日，《红周刊》发表题为《财务数据存多处矛盾，侨源气体IPO获批理由何在》的文章，文章内容主要为公司招股书的诸多疑点，前后两版招股书财务数据前后矛盾，经营数据合理性存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媒体质疑事项不属实，证监会未要求公司对《红周刊》2017年4月8日文章质疑事项进行回复。

4、发行人放弃发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钢铁行业经济效益稳步回升，对气体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业绩将出现爆发式增长，综合考虑暂缓发行已逾1年、前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可能不满足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需求等因素，发行人于2018

年 5 月决定申请撤回首发申报材料，终止发行上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前次发行人取得发行批文后暂停发行的详细原因，媒体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并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经核查：

（1）前次发行人取得发行批文后暂停发行的原因是黄学平受贿罪案件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在暂停发行后取得了经办检察机关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的书面确认文件；（2）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中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3）《红周刊》2017 年 4 月 8 日文章质疑事项不属实。

（二）说明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涉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的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发展、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适用不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差异

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拟上市板块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但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简称“新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新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

书中对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新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情况和投资者保护措施等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3、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总额	96,965.03	99,679.44	87,563.78	67,693.53	66,808.92	70,918.33	77,384.69
净资产	63,642.27	75,031.25	66,619.23	44,818.34	32,571.46	27,712.69	29,952.35
营业收入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52,844.40	38,241.84	35,181.02	31,372.37
净利润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11,831.44	4,312.76	2,639.01	3,373.69

注：本次申报 2017 年财务数据较前次申报补充 2017 年年报数据有所调整，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列报披露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前次申报时相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而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较快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

（1）受到冶金等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国家环保要求提升、工业气体行业竞争格局改善等多方面有利因素影响，工业气体的市场行情整体走强，公司产品销量和价格相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阿坝侨源自 2014 年 12 月投产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培育期，经济效益逐渐释放，同时随着产量提升，成本规模效益逐渐显现，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3）受益于主要客户闽光钢铁开工率提升，福州侨源的产能利用率和销量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周边工业气体市场行情回暖，富余液态气体外销业务量价齐升，贡献了较多超额收入和利润，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4）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及医疗等新

兴领域客户，逐渐成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4、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以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方案	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发行人股本规模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共 8 大类 28 种风险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 6 大类 17 项风险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创业板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3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6 名股东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11 名股东	两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4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披露的销售模式为液态气体、管道气体和瓶装气体，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其他客户	前次申报披露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前次申报将同行业气体企业、气体充装站、气体贸易商等非自用客户划分为经销客户不准确，本次申报予以调整
5	产能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的产品产能数据严格按照行业换算标准进行统计	前次申报披露的产品产能数据采用取整处理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采用的换算比率更为精确，产能数据更为准确
6	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和远气体”“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凯美特气”“杭氧股份”“久策气体”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凯美特气”“杭氧股份”“盈德气体”“金宏气体”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本次申报时剔除了已退市的“盈德气体”，并增加了新近上市的“和远气体”“华特气体”和在审的“久策气体”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	3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29,068.46 万元	发行人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8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两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有所变化；另

				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	--	--	--	--------------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适用准则变动、主要财务数据差异以及其他差异，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一、机构变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贾志华、张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刘强、欧俊
申报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贺顺祥、刘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彬、贺顺祥
二、机构及签字人员均未变更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刘荣、刘浒、唐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刘荣、刘浒、唐琪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健、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健、赵继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中信建投，经办人员相应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次 IPO 终止后短期内暂无 IPO 申报计划，故与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终止了 IPO 服务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的聘用进行了重新筛选，在综合比较各候选保荐人的业绩、知名度、派出项目团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后，决定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主要原因是负责公司前次申报的会计师团队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入至大华会计师，因此，发行人相应更换了申报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之一贺顺祥未变，另一经

办注册会计师由胡彬变更为刘伟。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发行人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存在部分变化，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问题 14.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申报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作为“（2015）江安刑初字第 85 号”案件证人：2016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安刑初字第 85 号”黄学平犯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黄学平收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乔某某“感谢费”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2 万元。（2）实际控制人作为“（2015）绵刑初字第 00040 号”案件证人：2018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绵刑初字第 00040 号”陈争鸣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陈争鸣收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乔某共计美元 3 万元。（3）2020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傅作勇受贿一案，案件将择期宣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某涉及向傅作勇馈赠现金。

请发行人：（1）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披露傅作勇案的最新进展，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及其判断依据。（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4）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一）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

(1) 黄学平案相关情况及案件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黄学平案的刑事判决书及乔志涌的说明，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感谢黄学平帮助贷款，乔志涌送给黄学平“感谢费”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黄学平案件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案涉及的资金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在该案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没有因此被刑事立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案件经办机构江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回函》。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确认“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均未发现乔志涌或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学平谋取非法利益，因此，乔志涌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2) 陈争鸣案相关情况及案件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陈争鸣案的刑事判决书及乔志涌的说明，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因感谢陈争鸣为项目提供帮助，乔志涌送给陈争鸣共计美元 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案件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案涉及的资金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在该案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没有因此被刑事立案。

2020 年 8 月 7 日，案件经办机构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绵检函（2020）12 号）。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确认，在该案中“因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谋取非法利益，据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3）傅作勇案相关情况及案件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的傅作勇案件起诉书，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因感谢傅作勇为贷款提供帮助，乔志涌送给傅作勇现金共计 11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款项是傅作勇以个人借款理由向乔志涌索取。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案涉及的资金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贷款实际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期归还本息，在该案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没有因此被刑事立案。

2021 年 2 月 8 日，案件经办机构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确认：“2019 年 12 月，本院收到四川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傅作勇涉嫌受贿罪一案。2020 年 2 月，我院将傅作勇涉嫌受贿罪移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傅作勇涉嫌受贿罪作出有罪判决，判决已生效。在傅作勇受贿案中，傅作勇有收受四川侨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志涌钱款的事实。但截至目前，我院未收到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移送四川侨源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涉嫌犯罪的案件。”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委对傅作勇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依法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乔志涌“进行了询问和取证”，该委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立案调查，未采取留置措施”。

(4) 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及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①发行人所在地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1 月 13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17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7 年 8 月 2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283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8 年 2 月 22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8]86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20 年 10 月 20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2021 年 2 月 3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②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1年1月28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5）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①相关依据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https://www.spp.gov.cn/tt/201811/t20181115_399230.shtml），“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涉嫌行贿犯罪的，要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要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具有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和认罪认罚等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从宽处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能认定为行贿犯罪”。

②分析

根据上述,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且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经办检察机关均已确认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犯罪,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经办纪律检查机关已确认未对乔志涌及发行人立案调查,因此,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守法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证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

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及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涉及资金均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充分。

2、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等。此外，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审计部的管理机构，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大华核字[2021] 00275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披露傅作勇案的最新进展，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及其判断依据

根据案件经办机构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傅作勇案作出生效判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相关情况及判断依据详见本题之（一）所述。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及请款审批、员工出差费用报销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根据大华核字[2021] 00275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条款及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双

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规范自身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 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2021年2月3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②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 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 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等。此外,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审计部的管理机构, 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工作, 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根据大华核字[2021]00275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 《员工手册》中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手册》, 发行人员工执行公务或对外交往中索贿、受贿、收取回扣, 发行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处理方式包括: 停岗学习教育、

开除，若涉嫌构成犯罪，公司有权报案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3）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关廉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规范自身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四）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相关自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

询，报告期内，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处罚及个别交通违章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张丽蓉系乔志涌的配偶，其持有公司 2,34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但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张丽蓉 2002 年 9 月投资设立侨源有限，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财务副经理。乔志涌、张丽蓉已于 2015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张丽蓉基本情况及履历、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创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运作实际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乔志涌直接持有总股本的 79%，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且未将张丽蓉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乔志涌、张丽蓉夫妻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同时乔志涌并未与其女乔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3）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亲属是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张丽蓉基本情况及履历、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创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运作实际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张丽蓉基本情况及履历、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创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运作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三会资料、《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等资料，相关情况如下：

（1）张丽蓉基本情况及履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三会资料及张丽蓉的说明、张丽蓉的身份证

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张丽蓉的基本情况及履历如下：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2002 年 9 月侨源有限设立后，张丽蓉曾历任侨源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聘请职业经理人童瑶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丽蓉任职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2）公司创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运作实际情况

①公司创立过程

发行人前身侨源有限于 2002 年由乔志涌、乔坤、张丽蓉共同设立。自侨源有限设立至今，乔志涌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2013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维持在 60%以上，截至目前，乔志涌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47.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其一直是发行人/侨源有限的控股股东。

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前，侨源有限没有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乔志涌担任，且乔志涌兼任总经理。自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至今，乔志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运作实际情况

A、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张丽蓉的个人持股比例，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主要体现为：

首先，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60%，目前其个人持股比例为 79%；张丽蓉个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11%，目前其个人持股比例为 6.5%，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张丽蓉的个人持股比例。

其次，报告期内，除需乔志涌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再次，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

B、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主要体现为：

报告期内，公司3名非独立董事均由乔志涌提名，且乔志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由乔志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日常实际运作状况，报告期内，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

张丽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C、报告期内，乔志涌可以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选。主要体现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乔志涌可以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选。

（3）张丽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上述，自侨源有限创立至发行人成立之初，张丽蓉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曾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一定作用。

但是，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没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乔志涌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因此，张丽蓉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要作用。

2、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逐条对照的核查情况	核查意见
(一) 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张丽蓉的确认，乔志涌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丽蓉是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乔志涌、张丽蓉于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期间，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张丽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则张丽蓉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或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无关。 (2) 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张丽蓉的个人持股比例；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3) 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主要体现为：公司 3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乔志涌提名，且乔志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均由乔志涌提名，高级	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之“（一）基本原则”的要求。

	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日常实际运作状况，报告期内，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张丽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4）报告期内，乔志涌可以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选。 （5）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没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	（6）根据上述第（1）-（5）项，张丽蓉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要作用。乔志涌和张丽蓉的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张丽蓉拥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7）实际控制人亲属张丽蓉、乔坤、乔鑫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乔志涌，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乔志涌，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9）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 （10）根据上述第（1）-（9）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之“（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	--

综上，本所认为，经逐条对照，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乔志涌直接持有总股本的 79%，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且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乔志涌、张丽蓉夫妻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同时乔志涌并未与其女乔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乔志涌、张丽蓉夫妻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乔志涌、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期间，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张丽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则张丽蓉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或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无关。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是乔志涌、张丽蓉的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的说明，为彻底避免未来因婚姻关系变化而可能导致的控股权变动风险，并充分保障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双方于 2015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乔志涌、张丽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为彻底避免未来因婚姻关系变化而可能导致的控股权变动风险，并充分保障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具有必要性。

2、乔志涌并未与其女乔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鑫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三会资料，报告期内，乔鑫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之时，乔鑫依照其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乔鑫没有与乔志涌、张丽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与乔志涌、张丽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乔鑫的说明，乔鑫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其个人财产，乔鑫对此享有独立财产权，不会对乔志涌的实际控制权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如前述，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因此，报告期内，由于乔鑫没有与乔志涌、张丽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乔鑫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其个人财产，乔鑫对此享有独立财产权，不会对乔志涌的实际控制权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乔志涌并未与乔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亲属关系基础，为进一步明确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之间在公司上市后如发生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的相互关系，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亲属是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1、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丽蓉、乔鑫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乔坤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乔鑫、乔坤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为进一步明确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之间在公司上市后如发生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的相互关系，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主要适用于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列举的情形适用于认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相关投资者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鑫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三会资料，报告期内，乔鑫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之时，乔鑫依照其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三会资料、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乔坤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乔坤自 2002 年侨源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股东，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过往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的表决权之时，乔坤依照其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乔志涌、张丽蓉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因此，为进一步明确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之间在公司上市后如发生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的相互关系，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乔志涌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鑫、乔坤为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乔鑫、乔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张丽蓉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期间，张丽蓉、乔鑫、乔坤互为一致行动人，张丽蓉与乔志涌的一致行动关系仍按其二人之间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③本协议在乔志涌与乔鑫、乔坤均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届时其他生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情形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基于亲属关系基础，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乔鑫、乔坤是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释义的内容，直系血亲范围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同胞的兄弟姐妹则属于旁系血亲。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两人并非直系亲属，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坤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样，虽然乔鑫与乔志涌为父女关系，属于直系血亲范围，但乔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其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鑫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乔志涌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乔鑫、乔坤是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五、问题 16.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侨源有限设立及 2004 年增资均存在股东出资没有足额到位的情形，侨源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乔志涌为侨源有限设立、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存在为张丽蓉、乔坤代为缴付的情况。（2）2018 年 6 月，由于公司短期内暂无上市计划，乔志刚、李国平、郑永萍、付显忠、付方涛、李宏将其所持侨源气体合计 500 万股股份，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按 5 元/股（其中乔志刚为 0 元/股）转让给乔志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3）说明乔志涌为侨源有限设立、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为张丽蓉、乔坤代为缴付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进一步说明乔志刚、李国平、郑永萍、付显忠、付方涛、李宏将其所持侨源气体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5 日，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分别与乔志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所持发行人 8 万股、8 万股、30 万股、10 万股、6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转让价格分别为 40 万元、4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同日，乔志刚与乔志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志刚将所持发行人 438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转让价格为 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76,935,290.75
净资产	448,183,393.87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118,314,419.64
每股净资产	4.98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中，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李宏为发行人员工，郑永萍为发行人员工及乔志涌兄弟乔坤之配偶，乔志刚为乔志涌兄弟；乔志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与乔志涌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申请终止并撤回，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乔志刚与乔志涌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乔志刚、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申请终止并撤回，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因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且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双方因本次转让形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6 日，乔志涌与乔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乔志涌将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为 0 元。2019 年 8 月 6 日，乔莉娜、乔鑫分别与乔志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500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75,637,770.04
净资产	666,192,306.79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228,378,431.75
每股净资产	7.40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乔志涌、乔坤、乔莉娜、乔鑫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原因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分配，为协商作价，乔志涌与乔坤系兄弟关系，乔志涌与乔莉娜、乔鑫系父女关系，因此上述转让均为零对价，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6月16日，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36,0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9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1,710,724.87元、盈余公积37,064,133.78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37,064,133.78元）、未分配利润211,315,141.35元，合计人民币270,09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996,794,422.31
净资产	750,312,530.33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262,013,571.95
每股净资产	8.34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

(1) 张丽蓉向华拓至远转让股份，乔坤向浙创好雨转让股份

2020 年 6 月 23 日，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丽蓉将所持发行人 180.045 万股转让给华拓至远，转让价格为 20,480,112.79 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乔坤将所持发行人 252.063 万股转让给浙创好雨，转让价格为 28,672,157.9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96,794,422.31
净资产	750,312,530.33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262,013,571.95
每股净资产	8.34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就前述股份转让，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财务凭证，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方式系按照发行人总股本 360,090,000 元、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作为估值基础，每股作价 11.37 元，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华拓至远、浙创好雨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市场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张丽蓉向乔鑫转让股份

2020年6月24日，张丽蓉与乔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丽蓉将所持发行人1,440.36万股转让给乔鑫，转让价格为0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996,794,422.31
净资产	750,312,530.33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262,013,571.95
每股净资产	8.34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张丽蓉、乔鑫的说明，本次转让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乔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母女之间的股权分配，因此上述转让为零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为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2002年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实际出资			差异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货币	65.00	货币	65.00	2002 年 9 月	-
2	实物-储槽 两台	112.88	实物-储槽 两台	112.88	2002 年 9 月	-
3	实物-其他	489.54	货币	470.00	2002 年 1-8 月	-19.54
合计		667.42	-	647.88	-	-19.54
其中，实收资本		666.00	-	647.88	-	-18.12
其中，资本公积		1.42	-	-	-	-1.42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实际出资			差异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资本公积转增	1,503.00	货币	956.32	2002 年 9 月 -2004 年 6 月	-
			实物-奥迪车	61.84	2004 年 5 月	-
			货币	656.00	2004 年 7-9 月	-
合计		1,503.00	-	1,674.16	-	171.16
其中，实收资本		-	-	1,521.13	-	-
其中，资本公积		-	-	153.03	-	-

以上两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根据发行人、乔志涌、张丽蓉的说明，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除最终实际投入的两台低温储槽外，其他的空分配套设备、液化器、电控系统等，与侨源有限调整后的设备投资计划不匹配，因此三名股东调整了出资方式，

前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第六十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7 年 1 月，都江堰市监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一致、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相关出资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到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予以追究。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1）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原计划用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与侨源有限调整后的设备投资计划不匹配，因此三名股东调整了出资方式，前述差异具备合理性；（2）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出资不足的情形，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上述瑕疵已消除，都江堰市监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师已对实际出资及补足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复核，评估机构已对股东实际投入的实物出资情况予以追溯评估，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侨源有限注册资本充足，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充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侨源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担资产评

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7 年 1 月，都江堰市监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一致、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相关出资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到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予以追究。

综上，本所认为，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都江堰市监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会对侨源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乔志涌为侨源有限设立、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为张丽蓉、乔坤代为缴付原因及合理性

就侨源有限设立及 2004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实际出资少于注册资本及出资补足情况，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出具的

书面确认，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乔志涌代张丽蓉缴付出资额 141 万元、代乔坤缴付出资额 47 万元；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乔志涌代张丽蓉缴付出资额 1,686,082.08 元、代乔坤缴付出资额 1,018,158.02 元；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补足出资过程中，乔志涌代张丽蓉缴付出资（含列入资本公积部分）196.80 万元，代乔坤缴付出资（含列入资本公积部分）65.60 万元。上述乔志涌代张丽蓉、乔坤缴纳出资及代为补足出资属于赠与性质，没有导致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乔志涌代张丽蓉和乔坤缴付出资系近亲属之间的赠与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进一步说明乔志刚、李国平、郑永萍、付显忠、付方涛、李宏将其所持侨源气体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乔志涌的说明，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终止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定价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乔志刚与乔志涌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乔志刚、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发行人终止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因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且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双方因本次转让形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76,935,290.75
净资产	448,183,393.87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净利润	118,314,419.64
每股净资产	4.98

注：上表数据引用自大华审字[2020]0013043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2018 年 6 月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乔志刚向乔志涌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终止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向乔志涌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公允；乔志刚向乔志涌转让股份为零对价的原因是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且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定价公允。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税收通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及成都市地方个税（费、基金）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乔志涌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纳所得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4 年 6 月	货币及实物增资	不涉及
2011 年 1 月	乔志涌将持有的侨源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国平、张含忠、李宏、付显忠、郑永萍、付方涛、乔志刚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1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8 月	乔志涌将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为 0 元	无偿转让，不涉及
2020 年 6 月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转增股本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乔志涌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 年 5 月	共分配股利 189.47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8 年 12 月	共分配股利 1,36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1 月	共分配股利 1,768.25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4 月	共分配股利 6,875.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8 月	共分配股利 5,625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 年 12 月	共分配股利 3,625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20 年 4 月	共分配股利 4,5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20 年 6 月	共分配股利 30,686.33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已缴纳、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奎光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缴纳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问题 17.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乔鑫、浙创好雨、华拓至远。入股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6 月。(2) 乔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股东张丽蓉之女，通过零对价方式受让股权。华拓至远、浙创好雨入股价格均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11.37 元/股。

请发行人：(1) 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 说明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中信建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3) 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

股东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乔鑫、浙创好雨、华拓至远。

2020年6月24日，张丽蓉与乔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丽蓉将所持发行人1,440.36万股转让给乔鑫，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乔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母女之间的股权分配，因此上述转让为零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23日，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6月24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两名股东的入股原因系市场化投资行为，作价依据均为按照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总股本36,009.00万元计算，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乔鑫

2020年6月，乔鑫通过受让股东张丽蓉持有的发行人4.00%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40.36万股，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乔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母女之间的股权分配，因此上述转让为零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乔鑫的说明、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核查，乔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乔志涌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张丽蓉之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乔莉娜之妹妹，发行人股东、董事乔坤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郑永萍之侄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乔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浙创好雨

2020年6月，浙创好雨通过受让股东乔坤持有的发行人0.70%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为252.06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867.22万元。浙创好雨入股原因是市场化投资，作价依据为按照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总股本36,009.00万元计算。

根据发行人、乔坤及浙创好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财务凭证，前述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浙创好雨的说明、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核查，浙创好雨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此外，浙创好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华拓至远

2020年6月，华拓至远通过受让股东张丽蓉的持有发行人0.50%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为180.0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048.01万元。华拓至远入股原因是市场化投资，作价依据为按照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总股本36,009.00万元计算。

根据发行人、张丽蓉及华拓至远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财务凭证，前述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华拓至远出具的说明，华拓至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乔鑫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华拓至远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G537）；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390）。华拓至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浙创好雨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V396）；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23）。浙创好雨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乔鑫、浙创好雨、华拓至远，乔鑫入股原因为其与张丽蓉母女之间的股权分配，交易价格为零对价；（2）浙创好雨、华拓至远入股的原因为市场化投资，作价依据为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总股本 36,009.00 万元计算，具有合理性；（3）上述股权变动均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乔鑫为乔志涌及张丽蓉之女、乔莉娜之妹妹、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之侄女，以及浙创好雨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鑫、华拓至远、浙创好雨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说明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中信建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1、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背景

根据浙创好雨的说明、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查询，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①投资背景

浙创好雨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浙创好雨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浙创好雨还投资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芯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业绩优异、发展前景良好，符合浙创好雨的投资策略。

②决策过程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浙创好雨相关会议文件，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投资主体	决策过程	投资时间
浙创好雨	2020年5月29日，对发行人投资事宜经浙创好雨立项会表决通过； 2020年6月12日，对发行人投资事宜获得浙创好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股东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9日，浙创好雨向股东乔坤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同日，发行人将股东名册中乔坤所持该部分股份变更登记为浙创好雨投资持有，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事宜。

根据浙创好雨与乔志涌、乔坤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相关内容。

根据浙创好雨出具的说明，浙创好雨在决策过程中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以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前提的情形。

2、保荐人中信建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1）保荐人中信建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

①保荐人中信建投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信建投就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相关协议等资料，2020年7月-8月，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2020年7月9日，中信建投项目组提交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立项申请；2020年8月7日，中信建投召开股权类立项会，经立项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侨源气体IPO项目立项，当月，中信建投与侨源气体签订辅导协议；2020年12月8日，中信建投与侨源气体签订保荐协议。

②公司聘请保荐人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组建本次上市中介机构团队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过往与本所长期合作建立的信任，邀请本所律师推荐保荐机构团队，本所与中信建投项目团队也有多次合作经历，在本所律师的引荐下，中信建投与公司进行接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中信建投作为我国头部券商，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在我国 IPO 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排名前列。其次，中信建投曾经成功保荐承销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特气体（688268.SH）科创板 IPO 上市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最后，中信建投在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拥有常驻投行团队，能够及时、全面的提供保荐服务并执行保荐工作。由此，中信建投成为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其内控

程序立项，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保荐承销业务，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浙创好雨对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浙创好雨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浙创好雨投资公司与保荐人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综上，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时点早于中信建投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保荐机构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并有效运行、能够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1）相关主体已建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建投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中信建投证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行委下属各业务部门为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目标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2）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建投证券限制与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与子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等）。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同时规定，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香港公司不得开展前述业务且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此外，规定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组应持续关注利益冲突情况，在对拟投企业项目立项、项目投决、签署投资协议三个时点前，主动提交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与母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建投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中信建投证券投行业务，浙创好雨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2、投资发行人以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建投证券制定并实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要求在投资和保荐业务过程中，实行机构设置/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并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不当流转和使用。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要求，浙创好雨未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2) 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发行人相关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 项目立项前，项目组按照法律合规部制定的利益冲突审查自查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并在自查基础上填写自查表，经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负责人签署后报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复核；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对项目组填报的自查表进行复核，并对拟立项项目与本业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承做的其他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审查及识别。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认为拟立项项目需核查与公司其他部门及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主动向法律合规部申报。”

综上，本所认为，浙创好雨投资发行人以及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人信息隔离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贾志华、张翔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均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

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为侨源气体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侨源气体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贾志华、张翔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执行保荐业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侨源气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因此，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侨源气体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侨源气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问题 18.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和副总经理乔莉娜均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1）披露张丽蓉控制的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2）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3）除招股书已披露企业外，说明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张丽蓉控制的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1、披露张丽蓉控制的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审计报告》、张丽蓉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张丽蓉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 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 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 10%份额
2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 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 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 10%份额
3	侨源电力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4	久源机械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93.48%股权；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2.17%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45%股权；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 2.90% 股权；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侨源实业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53.3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5.46%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1.23%股权

注：2021 年 3 月，久源机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乔志涌变更为乔志刚。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由张丽蓉持股、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2、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1）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披露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6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7	上述第 1-4 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披露
8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不适用
9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披露
10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8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8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是	已在“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披露

（2）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1）侨源实业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侨源实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源实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21738788Q，法定代表人为乔志涌，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96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北段 509 号，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

② 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实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5.77	90.01
2	乔坤	6.19	9.99
合计		61.96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实业于 2002 年 7 月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272.313	43.99
2	张丽蓉	239.997	38.77

3	苏明玉	100.50	16.24
4	乔坤	6.19	1.00
合计		61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实业股东于 2006 年 5 月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317.103	51.23
2	张丽蓉	239.997	38.77
3	乔坤	61.90	10.00
合计		61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30.953	53.31
2	张丽蓉	353.147	35.46
3	乔坤	111.90	11.23
合计		996.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今，侨源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经营情况

根据侨源实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侨源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等；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6,274.32 元、净利润为 1,521,504.47 元。

（2）侨源电力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侨源电力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源电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2771213004A,法定代表人为乔志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969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彭州市桂花镇接仙村,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

② 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110.00	56.12
2	张丽蓉	86.00	43.88
合计		196.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电力于 2005 年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1,883.00	95.63
2	张丽蓉	86.00	4.37
合计		1,96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电力股东于 2007 年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181.40	60.00
2	张丽蓉	590.70	30.00
3	乔坤	196.90	10.00
合计		1,96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 2007 年股权转让至今,侨源电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经营情况

根据侨源电力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侨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等;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373,453.70 元、净利润

为 24,574,126.83 元。

（3）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厂”）

①基本情况

根据压力容器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压力容器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202668826C，法定代表人为乔志涌，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89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子龙街 315 号，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

②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压力容器厂 2003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志涌	653.40	60.00
2	张丽蓉	326.70	30.00
3	乔坤	108.90	10.00
合计		1,08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设立至今，压力容器厂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经营情况

根据压力容器厂的说明，压力容器厂的主营业务为：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和管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4）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以下简称“一分厂”）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一分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

分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202669642X，法定代表人为乔志涌，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89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子龙街 70 号，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

②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2003 年 7 月，乔志涌、张丽蓉、乔坤成为一分厂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志涌	173.40	60.00
2	张丽蓉	86.70	30.00
3	乔坤	28.90	10.00
合计		289.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 2003 年 7 月至今，一分厂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经营情况

根据一分厂的说明，一分厂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5）久源机械

①基本情况

根据久源机械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源机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55644060X6，法定代表人为乔志刚，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灌温路 1699 号，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压力容器厂。

②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久源机械于 2010 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478.445	55.00
2	压力容器厂	173.98	20.00
3	张丽蓉	130.485	15.00
4	乔坤	86.99	10.00
合计		869.9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久源机械于 2013 年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608.545	93.48
2	压力容器厂	173.98	2.90
3	张丽蓉	130.485	2.17
4	乔坤	86.99	1.45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久源机械于 2016 年 2 月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1,217.345	93.48
2	压力容器厂	347.98	2.90
3	张丽蓉	260.685	2.17
4	乔坤	173.99	1.45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自 2016 年 2 月增资至今，久源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经营情况

根据久源机械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久源机械的主营业务为：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等生产与销售；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8,114,888.88 元、净利润为-17,346,829.22 元。

2. 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

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抽取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销售合同、财务报表，上述企业、乔志涌、张丽蓉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侨源实业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绿化管理	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等
侨源电力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及租赁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等
压力容器厂	生产、制造、销售：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非标设备、金属构件、工业设备安装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和管道的生产与销售
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	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等
久源机械	研发生产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非标设备、金属构件；生产A1级、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含球形储罐；高压容器限单层）；压力管道维修、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工业设备安装，维修	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等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

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本人近亲属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题第一问之回复所述持股及任职关系以外，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公司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公司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①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侨源电力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拆借款。
压力容器厂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久源机械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乔志涌已停止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② 与董监高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公司	与董监高之间的资金往来
侨源电力	与乔莉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拆借款。
压力容器厂	与郑永萍、乔莉娜分别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久源机械	与乔坤、郑永萍及乔莉娜分别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乔莉娜已停止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56.81 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0,903.49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9.92 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压力容器厂	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0.00 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0.20 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991.41 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2.50 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50.00 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55.40 万元。

注 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注 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注 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3. 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在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侨源实业	乔志涌	周华春	黄萍
侨源电力	乔志涌	乔立伟	廖常浩
久源机械	乔志涌	陈红飏	乔志刚
压力容器厂	乔志涌	张丽蓉	周有辉
一分厂	乔志涌	张丽蓉	周有辉

注：2021 年 3 月，久源机械执行董事由乔志涌变更为乔志刚。

根据侨源电力、乔志涌、乔莉娜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乔志涌、乔莉娜曾在侨源电力领薪。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乔志涌、乔莉娜已停止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乔志涌、乔莉娜曾在侨源电力领薪的情形已规范完毕，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五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人员独立。

（2）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根据上述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之 2/（2）相关回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鉴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除招股书已披露企业外，说明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企业及其子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联方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西宁七彩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股 0.4762%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机械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西宁七彩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园林绿化相关业务，目前正常经营。

2、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8,369.104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之配偶的父亲曾伟持有 3.9801%出资额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目前正常经营。

因周永清、曾伟分别对上述企业的持股、出资比例较小，未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亦未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该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企业及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控制、参股的企业。

八、问题 19.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申报文件显示：（1）空分气体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于 2003 年投产的空分气体生产线是国内投入运营的第一条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发行人已掌握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为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尤其是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在国内外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根据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需求设置了侨源气体研究院，拥有研发人员 16 人，已完成研发项目 7 项，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2 项。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25 项，均为原始取得且多数均在报告期内申请获得，但无发明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报告期发行人无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1）结合空分气体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公司在无研发费用、无发明专利的情况下，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优势，“技术水平业内领先”这一表述是否客观，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技术

水平所处阶段，发行人所采用工业气体生产、储存、运输方面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与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在无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下，原始取得多项专利的合理性，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标准及发行人产品特点，说明招股书所指“主要产品均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等品标准且质量稳定”这一表述是否客观。（5）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6）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和上述回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职务	时间
李国平	成都无缝钢管厂 车间副主任	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
	侨源有限/发行人	2003 年 3 月至今
李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
	侨源有限/发行人	2004 年 9 月至今
李志猛	河北省唐山市唐钢氧气厂 工程师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
	浙江省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制氧工程师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
	广东省茂名恒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管理部副部长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广东省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制氧作业长、能源管理师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
	发行人/福州侨源	2011 年 3 月至今
谌海军	侨源有限/发行人	2002 年 7 月至今
曾贵彬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
	侨源有限/发行人	2003 年 5 月至今
张剑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操作员	1989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
	侨源有限/发行人	2003 年 9 月至今
陈小东	侨源有限/福州侨源	2003 年 7 月至今
刘益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车间生产调度	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
	中核红华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监理、动力站技术员	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
	张家港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采购部长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运营副总监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至今

根据上表，以上人员中，谌海军、陈小东入职发行人前为学生，没有原单

位。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为七年以上。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为七年以上，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二年竞业限制期限。根据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记录。

根据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的说明，上述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核心技术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防晃电技术、能量回收综合利用、液体充装系统安全均为自主研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和上述回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所

属行业为工业气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具体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前述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2、发行人业务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高品质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研究、创新和工业化应用，空分气体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项目投资建设、工艺流程设计、产品生产制备、气体充装混配、产品仓储运输等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要求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产业创新方面，发行人是国内最早投资建设全液体空分生产线的企业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空分气体生产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发行人于 2003 年投产的空分气体生产线是国内最早投入运

营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之一，为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尤其是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在国内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液体形态的产品，由于产品体积得到大幅压缩，单次有效运输量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延长空分气体的运输半径和降低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因此，全液体空分生产线的上线有利于行业用气模式的创新和促进了液态零售气体市场的发展。

（2）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构建了产品柔性生产模式和专业化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生产模式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经验积累，探索出一套柔性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同一批次生产中氧气、氮气的产出比例，从而在合理利用产能的同时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通过对客户类型的精准划分，在销售模式上进行了相应的创新性安排，通过液态气体、管道气体、瓶装气体等多样化的供气模式，更好地响应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向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供气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指导、运营管理等模式创新，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3）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积极发展高纯产品以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升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业气体尤其是高纯度工业气体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对新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升级有着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氧气产品纯度达 99.6%以上，氮气纯度接近或达到 99.999%，氩气纯度达 99.999%，且发行人还将持续研发产品提纯工艺和技术，生产更高纯度的工业气体以更好的满足下游战略新兴产业客户需求。

（4）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研发并掌握了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能耗降低方面的相关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证书，基于当前空分气体生产所使用的低温蒸馏工艺的成熟理论基础上，公司致力于生产线生产效率提升和单位能耗降低

工艺的研发与创新，并掌握了相关的技术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技术
1	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	对钢瓶及槽车充装过程中的余气回收，将管道中残留的高纯度气体进行回收，可以实现较大的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降低废气及噪声排放	气体充装装置
			液氩储槽用氩气回收装置
			液体充装装置
2	真空管道应用	液氧、液氮、液氩管道全部采用高真空绝热管道，真空软管分为外层、内层和真空层，通过该方案有可以达到很好的绝热效果，真空软管应用到液态气体充装装置中代替现有普通软管，有效降低了管内液态气体与外界进行热交换的效率，避免了液态气体在传输过程中气化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也可避免低温管道引起冻伤	真空软管
3	防晃电技术	针对空分主电机在雷雨季节经常出现电网晃电停机情况，研发抗晃电系统，该系统能有效防止电机因晃电停机，本装置采用UPS供电的电机控制回路，起到控制回路电压不受外界晃电的干扰，在主电路停电时，又可以使控制回路在规定时间内失电，防止电机非预期再启动，从而可以有效的防止“晃电”时给工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	电机抗晃电装置
4	能量回收综合利用	针对整个空分系统能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开发利用系统。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包括液体贮槽、液体泵、气体充装设备、凉水塔、汽化器、循环水池和循环水泵，汽化器位于凉水塔下方，让循环水流过汽化器，使循环水与汽化器内的液体进行热交换，该方案比传统方案中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效率，而且避免了汽化器在冬天容易霜冻的问题，同时降低循环冷却水温度，降低整个空分系统能耗	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
5	液体充装系统安全	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系统和国家管理要求，研究开发充装系统配置，采用经特殊处理的钢筋混凝土墙固定液体充装管道，可以有效限位保护液体储槽安全	防爆抗拉防撞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空分气体的产品纯度和提取效率，降低了生产能耗，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在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推动了新旧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融合升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多样化的供气模式和全方位的工业气体服务能力，为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提供工业气体领域的配套支持，帮助其提升节能

减排和降本增效的水平。同时，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进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与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随着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兴分散用气市场特别是高纯度气体领域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高纯气体和新型气体品种的研发生产，并逐步进入上述新兴产业，助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为相关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提供原料气体支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3、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96,965.03	99,679.44	87,563.78
股东权益	63,642.27	75,031.25	66,619.23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对发行人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若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和所有者规模平稳增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357.84	93.24%	75,064.38	96.32%	71,604.27	97.61%
其他业务收入	4,958.78	6.76%	2,864.41	3.68%	1,753.69	2.39%
合计	73,316.63	100.00%	77,928.79	100.00%	73,357.9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20 年受疫情等不

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长期（未来 3-5 年）看，随着福州二期 40,000Nm³/h 空分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新增产能投放、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工业气体应用领域的扩大，公司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2752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营业利润	28,904.49	31,911.84	29,273.19
利润总额	28,837.18	31,885.59	28,479.35
净利润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14.90	25,565.28	23,016.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28 万元、25,565.28 万元和 23,014.90 万元，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发行人具备高成长性和良好的创新能力，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所要求的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九、问题 20.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购销、租赁房屋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购销、租赁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数据，分析说明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3）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的完整性及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说明关联购销、租赁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数据，分析说明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

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源机械	球罐、平衡罐、材料、冷却器	76.36	1,186.07	11.61
侨源实业	电力	13.55	17.61	10.01
旭源化工	运输服务	0.70	-	-
合计	-	90.61	1,203.68	21.6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4%	3.81%	0.07%

（1）向久源机械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源机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球罐	-	690.27	-
平衡罐	41.77	216.03	6.47
冷却器	-	138.45	-
材料及其他	34.59	141.33	5.15
合计	76.36	1,186.07	11.61

注：上述平衡罐包括其同类设备缓冲罐。

①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空分气体生产、销售业务，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设置气体存储及分装等压力容器设备。根据久源机械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主营压力容器、低温设备、化工设备等生产与销售，系具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资质的设备制造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更好地把控生产周期，基于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公允的价格向久源机械采购部分气体球罐、平衡罐、冷却器等，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向久源机械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为:(1)因福州侨源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向久源机械采购一台 2,000m³ 氧气球罐和一台 1,000m³ 氮气球罐及相应运输安装服务,含税总价合计 780 万元;(2)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平衡罐、冷却器等。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久源机械的说明,发行人向久源机械采购的主要为非标准的订制产品,久源机械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源机械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主要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与久源机械交易价格	供应商一报价情况	供应商二报价情况
2019年	2,000m ³ 氧气球罐和1,000m ³ 氮气球罐各一台及相应运输安装服务	780.00	763.30	786.14
2019年	冷却器两台	155.60	155.80	155.90
2019年	120m ³ 氧气缓冲罐两台、60m ³ 氮气缓冲罐一台及15m ³ 氮气缓冲罐一台	110.00	100.75	120.73
2019年	120m ³ 立式氧气缓冲罐两台	104.00	100.00	105.00
2020年	10m ³ 氮气缓冲罐两台	48.20	53.35	-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源机械主要采购业务交易作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向侨源实业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侨源实业租赁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场地和厂房,由其代收代付电费,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侨源实业代

收代付的电费金额较小，且电费均按当地供电公司与侨源实业的结算单价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旭源化工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4 月，发行人因液氧产品运输需求在短期内有所增加，向旭源化工采购运输服务，该交易金额很小且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空分气体	410.07	241.08	311.35
四川云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泷气体”）	空分气体	-	435.55	332.42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吉气体”）	空分气体	178.91	15.57	0.01
久源机械	空分气体	14.48	52.24	32.64
侨源电力	服务	0.10	-	0.10
合计	-	603.56	744.44	676.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2%	0.96%	0.92%

（1）向旭源化工、云泷气体、顺吉气体、久源机械销售

①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久源机械、旭源化工、云泷气体、顺吉气体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基于机械制造、加工等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空分气体；旭源化工、云泷气体、顺吉气体向发行人采购空分气体用于分装并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西南地区的全液态空分气体供应商，基于

其品牌形象、行业口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及配送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成为区域内大多数气体需求或销售企业的合理优先选择。根据久源机械出具的说明，久源机械作为设备制造商，需对外采购液氧用于切割，采购液氮、液氩作为保护气，综合考虑空分气体供应商产品质量、供应能力、配送距离等因素，在执行市场化定价基础上，选择与企业合作具备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旭源化工、顺吉气体出具的说明，旭源化工、顺吉气体已在行业区域范围内深耕多年，已形成较为固定的辐射范围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前提下，发行人选择与旭源化工、顺吉气体合作具备商业逻辑，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云泷气体系旭源化工、顺吉气体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云泷气体合作系延续与旭源化工、顺吉气体的交易，所以发行人在云泷气体成立之初与其有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空分气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鉴于运输距离及运输费用对空分气体交易定价的影响较大，以下将报告期内各类空分气体扣除运输费用的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与同期公司非关联销售自提价格作比较：

A、液氧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579.96	736.69	695.72
云泷气体	-	736.69	695.72
顺吉气体	491.08	736.69	-
久源机械	586.40	736.69	695.72
自提价格区间	400.00-1,200.00	500.00-1,000.00	500.00-1,100.00

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以下同。

注 2：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氧气销售业务，已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参照同期平均自提价格调整后的价格，调整的关联交易差额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承担。

B、液氮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654.08	704.40	570.47
久源机械	624.00	624.00	624.00
自提价格区间	500.00-950.00	500.00-1,276.43	460.00-980.00

C、液氩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	2,163.06	-
云泷气体	-	1,354.88	1,300.00
久源机械	1,988.17	2,264.00	2,264.00
自提价格区间	1,400.00-2,200.00	1,300.00-3,300.00	1,100.00-2,800.00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液氧、液氮及液氩的调整后交易价格在剔除运费后均处于同期非关联自提价格范围内，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向侨源电力销售

2018 年及 2020 年，侨源电力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晨源气体采购安全阀校验服务，该交易金额很小且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 向旭源化工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源化工出租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供气设备租赁	6.19	10.55	10.32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2016年，公司与旭源化工签订《工业液氧供气站投资及工业液氧供气合同》，约定由阿坝侨源为旭源化工投资建工业液氧供气站（贮槽及配套设备），并出租给旭源化工使用。发行人基于业务协同性为客户提供空分气体产品并出租供气设备给客户使用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业务具有必要性。2020年7月，上述合同履行期满，该供气设备租赁事宜完毕。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供气设备租赁业务一般综合考虑设备总投资价值及合理的回收期计算租金，以此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发行人部分供气设备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合同签订期间	供气设备总投资价值（万元）	租金（万元/月）	按设备投资价值计算回收期（年）
非关联承租方一	2017年	339.12	5.00	5.65
非关联承租方二	2015年	136.32	2.30	4.94
旭源化工	2016年	66.00	1.00	5.5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出租给旭源化工的供气设备按投资价值计算的回收期与非关联租赁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向侨源实业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厂房、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侨源实业	厂房、场地	66.63	66.63	38.87

①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晨源气体专门从事瓶装气体零售业务，主要客户在成都及周边地区。根据侨源实业的说明，侨源实业近年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场地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其位于成双大道北段，临近成都绕城高速、三环路、机场高速等主干道，交通便利，而晨源气体的瓶装气体客户主要集中于成都主城区及周边地区，公司将晨源气体的经营场所设立在侨源实业所在区域，并向其租用厂房及场地，有利于其充装及销售业务的开展，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侨源实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并参照所处地段类似场地及厂房的租赁单价，协商确定年租金金额，根据本所律师于赶集网（<http://cd.ganji.com/>）核查，取得可比价格信息如下：

租赁项目	租赁地点	租赁价格
厂房租赁		
公司向侨源实业租赁	武侯区簇桥街道	19元/m ² /月
租赁标的周边公开报价一	武侯区簇桥街道	15元/ m ² /月
租赁标的周边公开报价二	武侯区簇桥街道	18元/ m ² /月
场地租赁		
公司向侨源实业租赁	武侯区簇桥街道	10元/ m ² /月
租赁标的周边公开报价一	武侯区簇桥街道	9元/ m ² /月
租赁标的周边公开报价二	武侯区草金立交	11.1元/ m ² /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的厂房、场地与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向久源机械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源机械承租厂房、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源机械	厂房、场地	162.12	286.71	90.57

①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以来，发行人因设备保管需要，就近选择租赁久源机械厂房、场地用于仓储保管储罐、汽化器及其他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20年7月，发行人与久源机械签订仓储保管补充合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调减仓储面积，因此2020年相关租赁费用有所降低，2021年2月，相关仓储合同履行期满，该租赁事宜履行完毕。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久源机械以该物业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照，综合考虑场地费、吊装费等，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 20 元/㎡月。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物业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租赁内容	租赁价格
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	租赁车间	20元/㎡月（含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久源机械承租厂房与场地价格与久源机械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不公允的交易。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合同、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

金拆借，不涉及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不公允的交易。

（二）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压力容器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 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 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 10%份额
2	一分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 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 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 10%份额
3	侨源电力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4	久源机械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93.4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2.17%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45%股权；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 2.90%股权；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担任该公司经理
5	侨源实业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53.3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5.46%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 11.23%股权
6	四川贵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久源机械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7	成都乐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25%股份
8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乔坤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乔志刚之配偶李萍担任该公司经理
9	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董事、副总经理乔坤持有该企业 100%份额
10	四川中科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11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的配偶李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	四川源美置业有限公司	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的配偶李萍持有该公司 34%股权
13	成都铭鼎佳盛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姐妹王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凯圣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兄弟王斌的配偶黄春梅持有该公司 9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成都泓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谌海军之兄弟谌伦辉的配偶林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四川欧曼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谌海军之兄弟谌伦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青海宝旭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有该公司 99.3485%股权
18	额济纳旗正大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有该公司 92.5%股权
19	青海阳光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20	成都港泰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四川润林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22	上海蓉城奥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担任董事
23	四川宝利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担任经理
24	青海家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曾持有该公司 99.5%股权, 2020 年 3 月由周永清家族成员持有该公司 99.5%股权
25	四川晟源林业有限公司	乔志涌之兄弟之配偶之兄弟李华伦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旭源化工	乔志涌之兄弟之配偶之兄弟李华伦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云泷气体	乔志涌之兄弟之配偶之兄弟李华伦之子李仁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系董事、副总经理乔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乔志刚持股 30%、乔志刚之配偶李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四川省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0	阿拉善盟众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曾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注：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外，欧菲斯办公伙伴成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之配偶的父亲曾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系因乔鑫于 2021 年 4 月缔结婚姻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表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侨源电力、久源机械、侨源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二）”。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表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56.81 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0,903.49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9.92 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压力容器厂	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0.00 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0.20 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991.41 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2.50 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50.00 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55.40 万元。
旭源化工	1、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45.12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5.32 万元； 3、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贵源石油	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销售撬装设备，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288.31 万元。
上述其他关联方	部分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

注 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 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 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的在职职工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职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2、发行人离职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职工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3、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乔志涌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 93.4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乔坤分别持有该公司 2.17%、1.45%股权；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担任该公司经理，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久源机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乔志涌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任职、持股外，发行人的在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离职职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十、问题 21. 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建成危险废物台账等情形，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缴纳了罚款。（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安全处罚，其中一起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

行定期检测（租赁给四川利汇特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供气设备上在用的 5 只安全阀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该次处罚罚款金额为 3.2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晨源物流存在两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3）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4）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5）说明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1）环保

因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等情形，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都环罚字[201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予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上述环保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未设置危险废物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A、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险废物警示牌；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C、不定期对储存危险废物的仓库进行检查。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于“2019

年 1 月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该公司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整改。该公司受到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尚无依据认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

因发行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向四川利汇特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的一套氧气供气设备上在用的 5 只安全阀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龙）安监罚[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对发行人予以人民币 3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A、更换 5 只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校验的安全阀；B、针对出租的供气设备安全附件进行排查并建立安全附件台账；C、指定专人对安全附件有效期进行监控等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作出了批评教育，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

2020 年 7 月，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道路交通事故

2017 年度，晨源物流存在一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17 年 6 月 6 日，晨源物流员工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他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他人一人受伤、一人死亡，晨源物流驾驶车辆员工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此次事故负同等责任。晨源物流需承担的费用已由保险公司实际承担。

报告期内，晨源物流存在一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18 年 4 月 29 日，晨源物流员工驾驶的重型罐

式货车与晨源物流另一名员工发生碰撞，造成被碰撞员工一人死亡，晨源物流驾驶机动车员工负全部责任。晨源物流需承担的费用已由保险公司实际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针对上述事项，晨源物流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A、要求事故责任人待岗学习，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考核；B、加强机动车辆 GPS 监控管理，配备 GPS 监控人员，发现车辆行驶异常时进行及时处理；C、加强机动车辆安全检查，及时处理车辆故障；D、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E、要求公司所有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前述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该局亦确认晨源物流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如前述，经核查，2017 年度，子公司晨源物流存在一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报告期内，子公司晨源物流存在一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晨源物流需承担的费用已由保险公司实际承担。其次，根据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晨源物流、晨源气体存在 3 名员工因操作不慎、意外等原因导致工伤的情形，经人社保主管部门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造成八级及以下工伤，伤残等级较轻，不属于较大事故，受伤员工已按照伤残等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就 2018 年 4 月 29 日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晨源物流与被碰撞员工之法定继承人（以下简称继承人）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继承人同意保险公司履行赔偿后，不再追究晨源物流在本次事故中的任何责任、不再主张任何权利。根据保险公司的赔偿款支付记录，晨源物流需承担的费用已

由保险公司实际承担。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重大隐患；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披露上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3、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环境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并对安全环保部、生产部门等各部门的环保责任进行明确划分，确保了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运输、装卸管理规程》《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并对安全环保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划分，确保了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大华核字[2021] 00275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并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重大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均不属于较大事故，不存在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1	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排放气体为少量氧气和氩气的混合气体，约50m ³ /h。通过高处排入大气	废水主要属于一般性污染程度，从污水的特性看，污染物均可被微生物降解，可生化性较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厂区地下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主要噪音源为低压氮气压缩机等，噪声治理从控制噪声源入手，工艺设计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隔振、加隔音罩、进出管加挠性接头等方式降噪，同时建筑物隔声处理	本项目未涉及到废渣产生
2	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不产生污染性气体	不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实现循环利用，循环率达98%，达到国家规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采用对2台压缩机分别设置隔音罩	本项目未涉及到废渣产生

序号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定要求,对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厂区地下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措施,对气体放空管口均设置消声器,循环水泵设置隔音室措施可消声量。对主要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包括水冷塔、分子筛吸附器排放的污氮气(指低纯度的氮气,而非具有污染的氮气)等。水冷塔塔顶排放的污氮气,直接放空,分子筛吸附器排放的污氮气通过消声器放空	生活污水送至园区市政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清洁废水及循环水池排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生产污水排水管道,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汇入入厂区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并排入北侧市政污水排水管道	主要噪音源为压缩机、膨胀机等,噪声治理从控制噪声源入手,工艺设计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噪音设备,放空管道加消声器,同时建筑物隔声处理	本项目未涉及到废渣产生。生产过程使用的分子筛等固体废物无毒,由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置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1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1100TPD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63.00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517.00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等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

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检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1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2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3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4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5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6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是，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在建项目（部分完工）	是，部分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0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1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气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较大数额罚款的环境行政处罚，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环保要求。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目前，未发现侨源气体环保方面隐患”。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侨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位于汶川县漩口镇字宫村一组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目前，阿坝侨源不存在环保隐患”。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572974513G，以下简称‘福州侨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地址位于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1 区，该公司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截至目前，未发现福州侨源存在重大环保隐患”。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成都侨源气体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侨源’）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成环建评[2011]450 号），该项目在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成都侨源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侨

源’）正在建设中，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其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环保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评手续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三）说明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1、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发行人自行配送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1	晨源气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7000093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	2022.1.30
2	晨源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81000001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1.12.14
3	福州侨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1200040号	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2023.4.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危险品运输、装卸管理规程》《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规程》《危险货物押运操作规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子公司晨源气体、晨源物流及福州侨源均已自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的员工均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驾驶员或押运人员等资格证书，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晨源气体存在受到危化品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为：2018年度，因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晨源气体被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给予罚款 600 元。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情形，晨源气体已及时缴纳完毕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晨源气体存在受到危化品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产品运输管理制度，具备相关产品运输资质，在产品运输管理各环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第三方运输公司配送产品

报告期内，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发行人产品配送涉及的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具备含危险货物运输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1	德阳腾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德字 5106000000 09号	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类）	2023.5.6
2	福州中铭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1251 26号	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	2021.7.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3	四川虹宇飞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德字510603003819号	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类、8类、9类、危险废物)	2022.7.16
4	泸州市七星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504000029号	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大型物件运输(一), 货物专用运输(搬家运输、罐式、集装箱、冷藏保鲜),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	2022.4.11
5	文成县瑞康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28101505号	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2.2.24
6	四川永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22114489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2021.6.29
7	铜川恒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铜字610201004677号	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1项、4.2项、4.3项), 危险货物运输(5.1项、5.2项), 危险货物运输(6.1项、6.2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024.4.5
8	成都金克星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82009736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9类)	2022.12.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运输合同, 发行人在运输合同中对第三方运输公司的运输资质、运输要求、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 并据此对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管理。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的合作、运输管理不存在违反危化品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相关运输合同，如运输过程中（自第三方运输公司接受货物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完毕）发生货物损失、质量污染，第三方运输公司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运输环境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及其处置情况，发行人已在运输合同中对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的权责归属进行约定。

十一、问题 22. 关于房屋土地权属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自有房产中，部分房产房产主要系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是辅助性用房，建筑物的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侨源实业和久源机械租赁房产。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等要求，如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是否符合要求。（2）披露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限期拆除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等要求，如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一家专注于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都江堰基地、汶川基地、福州基地，该等主要经营场所均需遵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相关资质证书、内部制度等资料，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都江堰基地受到1项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经核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详见问题21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http://stj.abazhou.gov.cn>)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hbj/>)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engdu.gov.cn>)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http://yjj.abazhou.gov.cn>)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ajj/fzaj/>)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 1 项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二) 披露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 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限期拆除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具体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水泵房	放置水泵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120.27
2		水泵房	放置水泵		100.00
3		液体收发室	登记收发货物情况		35.04
4		水泵房	放置水泵		260.00
5		材料库房	储存备品备件等		108.00
6		前门门卫室	门卫室		30.16
7		后门门卫室	门卫室		30.21
8	福州侨源	传达室	门卫室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可湖 7 号	30.00
9	成都	1#厂房	厂房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	1,110.95

10	侨源	2#厂房	厂房	开区南二路 566 号	10,502.15
11		3#厂房	厂房		3,512.87
合计					15,839.65

针对上述序号 1-8 项房产，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因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建筑，且发行人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不予以拆除。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闲置土地等违法用地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闲置土地等违法用地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遵守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遵守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合法拥有相应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上述序号 9-11 项房产主要系成都侨源的在建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转固形成，就上述房屋的建设，即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成都侨源已分别取得立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已取得该等房屋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屋

权属证书。

乔志涌、张丽蓉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张丽蓉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都江堰基地的未办证房产，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且不予以拆除，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福州基地的未办证房产，因该等未办证房屋为门卫室，属于辅助用房且面积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8.10 万元，且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福州侨源报告期内房屋建设、土地规划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即使未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此外，乔志涌、张丽蓉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部分未办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物业中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均系未取得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房屋使用情况，针对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出

租方取得产权证书后，与其协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与久源机械所签署的合同为仓储合同，目前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需履行备案或其他审批程序，因此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上述租赁物业中用于生产经营的为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向久源机械租赁的物业，合计面积为 1,658m²，占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办证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93%，主要用途为仓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2021 年 2 月，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与久源机械签署的仓储合同履行期满，该物业租赁事宜履行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仓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租赁物业中，向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的物业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久源机械签订了仓储合同，晨源气体与出租方侨源实业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物业，均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完整系其本人所有，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本人承诺对前述损失予以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上述规定，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且未获得所有权人的授权租赁许可，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物业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存在相关租赁被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

到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租赁房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不存在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物业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形；向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的物业之仓储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与侨源实业的物业租赁事宜被终止的风险较低，与久源机械的物业租赁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履行完毕；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租赁合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即使未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关系被提前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安居客网站（<https://chengdu.anjuke.com/>）、58 同城网站（<https://cd.58.com/>）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物业之价格与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同区域可比物业 租赁价格
1	阿坝侨源	王树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黄甲镇王家场社区黄 瓦街 160 号 3 幢 19	100	前两年: 16,000 元/年 后一 年: 17,600 元/	1,100-2,000 元/ 月

			号		年	
2	阿坝侨源	张巧玲	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兴淮东苑 3 栋 2 单元 9 楼 32 号	110	10,000 元/年	700-1,100 元/月
3	阿坝侨源	张敏	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兴淮东苑 8 栋 3 单元 10 楼 40 号	110	10,000 元/年	700-1,100 元/月
4	阿坝侨源	周开瑞	汶川县漩口镇漩兴花园 5 栋一单元一楼一号	82	800 元/月	550-850 元/月
5	阿坝侨源	谢斌	汶川县漩口镇漩兴花园 1 栋一单元三楼二号	82	600 元/月	550-850 元/月
6	阿坝侨源	贾朝群	双流区黄甲镇三叶街 19 号 2 单元 7 楼 1 号	100	14,500 元/年	1,100-2,000 元/月
7	眉山侨源	吴良文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安置区跳墩巷 17-18 号 3 楼	120	11,000 元/年	660-1,050 元/月
8	阿坝侨源	许多均	广汉市南兴镇兴华东街 188 号 3 楼	175	12,000 元/年	900-1,200 元/月
9	阿坝侨源	叶世强	宜宾市翠屏区樊侯路二段 86 号长江国际青年城 1 幢 4 单元 4 层 4 号	89.50	1,960 元/月	1,600-2,400 元/月
10	金堂侨源	罗成武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22 号	115.59	9,500 元/年	700-1,100 元/月
11	成都侨源	张井余	南充市火花街道学院华庭二栋 3-2 号	91.81	1,000 元/月	650-1,084 元/月

注：序号 2-3 的租赁系相应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虽然新租赁协议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时尚未生效，但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经协商一致确

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上述房屋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房屋之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久源机械、侨源实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关于关联交易/（一）/3/（2）向侨源实业承租、（3）向久源机械承租”。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晨源气体租赁侨源实业物业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久源机械物业的原因是基于仓储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 查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http://stj.abazhou.gov.cn>)、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hbj/>)、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http://yjj.abazhou.gov.cn>)、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ajj/fzaj/>) 网站、安居客网站 (<https://chengdu.anjuke.com/>)、58 同城网站 (<https://cd.58.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6) 查阅瑕疵房产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乔志涌、张丽蓉就未办证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乔志涌就租赁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8) 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与承诺；

(9) 电话咨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

(10) 查阅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之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1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分析合同条款；获取久源机械向其他第三方出租物业协议，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2) 查阅发行人土地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土地权属证书，查阅生产经营相关自有及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属证书；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确认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2) 就发行人都江堰基地的未办证房产，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且不予以拆除，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福州基地的未办证房产，因该等未办证房屋为门卫室，属于辅助用房且面积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8.10 万元，且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福州侨源报告期内房屋建设、土地规划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即使未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此外，乔志涌、张丽蓉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部分未办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仓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向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的物业之仓储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租赁合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即使未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关系被提前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晨源气体租赁侨源实业物业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久源机械物业的原因是基于仓储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房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募投用地均已取得,且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十二、问题 24. 关于管道气体合作的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场制气项目主要由子公司福州侨源负责实施,目前拥有一套 25,000Nm³/h 已投入运营的空分装置生产线,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份新投产一套 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气态产品主要销售给闽光钢铁用于钢铁生产。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签署了气体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44 年 8 月,合同约定了氧、氮、氩

等管道气体的销售价格并在不同的用气需求量下设置了相应的照付不议量。报告期内，闽光钢铁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4%、21.02%、19.98%和 22.73%。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双方合作历史、该现场制气项目合作的拓展方式、合作发生背景，是否须履行招投标手续；氧、氮、氩等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结合现场制气项目的合同条款，披露管道气体根据每年水电费、CPI 等成本因素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机制，报告期内发生的调整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披露发行人福州侨源现有及新增的福州二期的产能是否主要满足闽光钢铁，闽光钢铁耗气量占福州侨源产量的比例，发行人对闽光钢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风险。

（3）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当地工业气体供需结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该项目当地可选供应商情况，说明从闽光钢铁采购水、电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双方合作历史、该现场制气项目合作的拓展方式、合作发生背景，是否须履行招投标手续；氧、氮、氩等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结合现场制气项目的合同条款，披露管道气体根据每年水电费、CPI 等成本因素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机制，报告期内发生的调整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双方合作的历史、背景，业务拓展方式，招投标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与四川省地区钢铁企业开展工业气体合作过程中，与福建地区的钢铁产业投资者建立了业务联系和往来，并获取了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业务机会，通过谈判与协商，在 2011 年 2 月与三金钢铁签订了供气合同，并于 2011 年 4 月成立福州侨源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2014 年 8 月，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闽光钢铁用于收购三金钢铁下属钢铁资产，闽光钢铁根据公司与三金钢铁所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中约定的合作模式，延续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4 年 10 月与公司重新签订了《气体供应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该项目的最早签约主体为三金钢铁，三金钢铁为民营企业，其通过协议谈判方式确定公司为其工业气体供应商，因此公司获取该项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手续。根据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供气合同约定，当闽光钢铁新增炼钢规模用气需求时，闽光钢铁新增氧、氮、氩气量和用气时间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因此，2020 年 3 月，闽光钢铁因产能转移项目建设需要与福州侨源重新签署供气合同。

2、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州侨源系专门为闽光钢铁（原三金钢铁）提供现场制气业务而设立，是闽光钢铁指定的唯一气体供应方，因此，福州侨源向闽光

钢铁的最初供气价格由双方根据当时管道气市场价格、福州侨源投资总额、生产成本、闽光钢铁使用量和合作期限等综合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闽光钢铁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合同条款中特指福州侨源）向甲方（合同条款中特指闽光钢铁）提供的氧、氮、氩气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电、供水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电、供水的价格上调，则乙方对同期甲方使用气体的价格做同比例上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闽光钢铁的供气价格以合同形式约定后，在合同期内保持固定，不作任何调整，发行人与闽光钢铁之间未就供气价格达成书面或口头的调价机制；但为避免闽光钢铁单方面调增水、电价格而给福州侨源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合同约定了水、电价格调整情况下供气价格相应上调的保护条款，该价格保护条款有助于保障福州侨源的水、电采购成本，控制水、电采购成本上升而给福州侨源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因此，该保护条款不会对福州侨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助于保障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闽光钢铁之间管道气供气价格调整过一次，调整时间为2020年1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Nm³

期间	项目	氧气	氮气	氩气
2016.7-2019.12	双线生产	0.64	0.25	2.20
	单线生产	0.93	0.30	-
2020.1-2024.8	用气需求量≤25,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25,000Nm ³ /h<用气需求量≤40,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用气需求量>40,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注：单线生产指闽光钢铁仅开一条生产线，双线生产指同时开动两条生产线。

2020年1月价格调整系根据双方于2020年初重新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做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重新签订供气合同的原因系闽光钢铁正在进行产能扩充建设，投产后的用气量将大幅增加，为保证闽光钢铁在建设期

和投产后的用气需求，经双方协商，就福州侨源为闽光钢铁上述新增产能配套建设福州二期40,000Nm³/h空分项目达成共识，鉴于二期项目是一期项目的延续和扩充，因此双方重新签订了供气合同，将一期和二期同时纳入供气合同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公司共计向闽光钢铁销售管道氧气195,450,912Nm³，按照氧气价格变动幅度0.0068元/Nm³计算，该次气体价格调整对2020年的业绩影响为增加营业利润132.91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当地工业气体供需结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

（1）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测算

根据公司与闽光钢铁签订的供气协议所约定的供气价格、照付不议量进行测算，福州二期项目投产后，预计福州基地每年来自闽光钢铁的管道供气（现场制气）收入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2,826.74万元。以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福州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收入将增加至29,402.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由2020年的24.25%增长至36.22%；来自闽光钢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由2020年的21.70%上升至33.36%。

（2）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短期内会有一定幅度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福州二期项目主要服务于闽光钢铁，因此二期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公司来自于闽光钢铁的收入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从2020年的21.70%上升至33.36%左右，但是随着公司液体产品产能规模的提升和零售气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的建

设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不断提升，客户结构将更加多元化，闽光钢铁贡献的收入占比也将随之下降，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从长期来看，将逐步下降。

2、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主要分析如下：

（1）从经营情况来看，闽光钢铁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上市代码：002110.SZ）控股子公司，三钢闽光由福建省国资委控制，三钢闽光和闽光钢铁最近两年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主体	指标（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钢闽光	营业收入	4,863,634.75	4,551,132.32
	净利润	256,486.50	368,540.86
闽光钢铁	营业收入	1,249,838.20	1,128,613.23
	净利润	31,508.84	65,130.59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从闽光钢铁 2020 年经营情况来看，其经营能够为双方的持续合作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

（2）从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来看，闽光钢铁所属集团在福建地区的龙头地位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能为双方的持续合作提供有效支撑。

（3）从钢铁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钢铁行业共有 44 家上市公司，三钢闽光所处竞争地位情况如下：

指标	行业排名	三钢闽光	中位数
营业收入	15/44	486.36亿元	229.82亿元
归母净利润	6/44	25.56亿元	5.71亿元
总市值	16/44	203.48亿元	160.89亿元

注：行业分类标准为 WIND 行业类-材料-材料 II -金属、非金属和采矿-钢铁；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为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总市值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数据。

从收入、市值排名看，三钢闽光在行业进展中处于中上地位，从利润排名来看，三钢闽光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良好的盈利能力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福建地区钢铁市场上，三钢闽光处于龙头地位，在行业和地区中有利的竞争地位，均可有效保障闽光钢铁与公司合作的持续稳定。

(4)根据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闽光钢铁在合同中充分肯定了自2014年10月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发行人的专业精神以及为其发展做出的贡献和给予的支持；同时，由于闽光钢铁正在进行产能转移项目建设，建设期和投产后的用气量将发生很大的变化，为保证闽光钢铁相关生产设施在建设期和投产后的用气需求，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与闽光钢铁重新签署了气体供应合同，新签订的合同约定：双方延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为闽光钢铁在合同期内指定的唯一气体供应方；合同同时约定公司1号空分设备的最大氧气生产供应能力为25,000Nm³/h，2号空分设备的最大氧气生产供应能力为40,000Nm³/h，发行人按照闽光钢铁要求新建的空分设备的供气价格按照现有合同价格执行，新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结算月起至2044年8月31日。双方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整体而言，公司因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有限。

综上，闽光钢铁经营情况良好，在福建地区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闽光钢铁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政策障碍，因此，闽光钢铁违约的风险较低。

3、结合当地工业气体供需结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双方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强化与闽光钢铁的沟通工作，密切关注闽光钢铁生产经营状态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将及时跟踪当期管道气供给市场产能变化情况，尤其是新进管道气供应商和现有供应商的改扩建安排，避免因闽光钢铁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或管道气供给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而给公司与闽光钢铁之间的合作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闽光钢铁之间客户关系的维护，强化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地位，降低公司福州地区管道气业务的风险。此外，福州基地二期项目投产

后，公司在福州地区的液体产能规模将有一定幅度提升，为此，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挖掘园区及周边区域市场需求，同时充分利用基地的地缘优势开拓周边地区的工业气体市场，提升公司液体产品在福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十三、问题 25. 关于供电优惠的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显示，空分设备的耗电量高，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比超过 70%。发行人目前拥有汶川、福州、都江堰三大生产基地，其中汶川基地系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阿坝侨源与四川汶川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汶川生产基地采购电力的全年综合包干均价为 0.31 元/kWh（含税），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汶川基地用电优惠约定是否设有其他附加条件，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享有类似优惠政策。（2）说明用电优惠合同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用电优惠对成本、毛利率等影响金额，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汶川基地用电优惠约定是否设有其他附加条件，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享有类似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高压供用电合同》，汶川供电公司根据用

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阿坝侨源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该电价约定未设有其他附加条件。

根据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电价执行情况说明》及下表部分公司的购电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坝侨源注册及经营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州部分其他企业工业用电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工业用电含税电价（元/kwh）
1	某硅业公司	阿坝州小金县	0.2699
2	某电子公司	阿坝州小金县	0.2699
3	某材料公司	阿坝州汶川县	0.2842
4	某锂电公司	阿坝州汶川县	0.3110
5	某铝业公司	阿坝州汶川县	0.3168
6	某玻璃公司	阿坝州汶川县	0.3231
7	阿坝侨源	阿坝州汶川县	0.3100

综上，本所认为，汶川基地用电优惠约定未设有其他附加条件；阿坝侨源所在地部分其他企业工业用电价格与阿坝侨源电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当地其他企业存在享有类似优惠政策的情形。

十四、问题 27.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实控人代垫费用、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完善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分析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

有效持续进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除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欠款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欠款	累计利息	本息合计
久源机械						
2018 年度	-	8,897.65	8.22	8,889.43	236.76	9,126.20
2019 年度	8,889.43	2,319.35	2,095.66	9,113.12	775.12	9,888.24
2020.1.1- 2020.6.16	9,113.12	600.00	690.12	9,023.00	1,023.20	10,046.20
侨源电力						
2018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900.00	-	900.00	4.01	904.01
2020.1.1- 2020.6.16	900.00	-	-	900.00	28.80	928.80

注：2020 年 6 月 16 之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和侨源电力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公司

拆借资金，相关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资金拆借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9375% 执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久源机械拆借公司资金 9,023.00 万元，累计利息 1,023.20 万元，合计 10,046.20 万元；侨源电力拆借公司资金 900.00 万元，利息累计 28.80 万元，合计 928.80 万元。同日，久源机械与侨源电力分别与公司及乔志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就拆借公司资金本息冲抵公司应付乔志涌股利，冲抵后，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侨源因未能按期向承租人交付租赁房屋，按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 12.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代成都侨源垫付款项 12.5 万元，在办理此事项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后将相关资料交回成都侨源入账。截至 2020 年末，该款项已结清。

(2) 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拆除备用空分设备，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时任发行人监事）陈小东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代福州侨源收取设备处置款合计 26.60 万元。上述款项收取后，陈小东代福州侨源支付了员工备用金、补贴及分配给发行人的股利等。

(二) 分析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1、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该拆借资金已按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20 年末之前予以结清，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

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由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涉及的金额较小，并已于 2020 年末之前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其他情况，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大华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4 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75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杜绝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员工代收代垫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结清；②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代垫的款项已与公司结清，员工代收代付的款项已及时完成清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银行流水，自审计截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发行人已健全完善《内控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对代收代付款项、关联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规范。

（3）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其本人及近亲属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5) 为杜绝公司再次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未来工作中全力防范和避免《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末，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自审计截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航空呼吸用氧、工业氧等）、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第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航空呼吸用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

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华拓至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华拓至远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UJ3XM《营业执照》，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其注册情况更新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洗俊辉）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华拓至远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因部分合伙人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拓至远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6
2	高文舍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
3	黄娉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
4	乔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
5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1,450	6.71
6	夏利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5.56
7	王岳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8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9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10	潘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11	吴晒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12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3
13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4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5	黄秀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6	周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7	王茜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8	凌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9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480	2.22

	公司			
20	丰涌	有限合伙人	450	2.08
21	陈小卫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2	吕攀莲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3	王伟娜	有限合伙人	300	1.39
24	李雪清	有限合伙人	300	1.39
25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300	1.39
26	洗俊辉	有限合伙人	270	1.25
27	张嘉煜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28	邱骅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29	李声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0	翁创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1	吴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2	梁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3	程琨化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4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35	周浔	有限合伙人	150	0.69
36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37	林卓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38	范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39	刘英子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40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41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42	金维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合计			21,6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部分资质证书续期、提前换证及新增取得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换发后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WH 安许证字 [2021]041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5.6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阿坝侨源	（川阿）WH 安许证字 [2021]009 号	氮、氩、氧	2024.3.2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
------	------	------	------	------

发行人	510110313	氧[液化的]、液氮、液氩等	2024.3.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阿坝侨源	513210025	氧[液化的]、液氮、液氩等	2024.3.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3、气瓶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A 充 026	压缩气体	氧	2025.4.1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氮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物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1000001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4.9.9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5、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注册/充装地址	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TS951001-2024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	2024.6.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成都侨源	91510112572287334L001Z	2026.6.1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志涌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张丽蓉、乔坤、乔鑫系乔志涌一致行动人。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菲斯办公伙伴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之配偶的父亲曾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注：欧菲斯办公伙伴成都有限公司系因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于 2021 年 4 月缔结婚姻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2020 年 7-12 月，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7-12 月
久源机械	球罐、储罐、平衡罐、材料、冷却器	8.27
侨源实业	电力	5.6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7-12 月
顺吉气体	空分气体	105.82
旭源化工	空分气体	242.13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7-12 月
久源机械	空分气体	6.04
侨源电力	服务	0.10

(3) 关联租赁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20 年 7-12 月
旭源化工	供气设备租赁	0.88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0 年 7-12 月
侨源实业	厂房、场地	33.32
久源机械	厂房、场地	18.7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乔志涌、乔坤、张丽蓉、乔鑫、侨源电力、久源机械、化工压力容器厂	发行人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30,000	2020.11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

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眉山侨源

根据眉山侨源目前持有的眉山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0MA6AQ5X025 的《营业执照》，因住所变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康定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谌海军

注册资本：1,16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的应用技术咨询服务；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和食品添加剂；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侨源持有眉山侨源 100%股权。

（2）成都侨源

根据成都侨源目前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72287334L 的《营业执照》，因经营范围变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乔坤

注册资本：66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源投资持有成都侨源 100%股权。

（二）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办理抵押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都国用（2015）字第 4723 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	出让	住宅用地、工业用地	2052.11.21	72,038.30	发行人	抵押
2	闽（2020）罗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9 号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可湖 7 号厂房、管理用房、电控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6	18,268.00	福州侨源	抵押
3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4 幢（配电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27	23,338.89（共有宗地）	阿坝侨源	抵押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1 幢（办公、住宿）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3 幢（水泵房）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5 幢（门卫）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2 幢（厂房）						
4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4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LNG 加注站）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5.3	12,894.79	阿坝侨源	抵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674号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康定大道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1	45,568.65	眉山侨源	无

本所认为，眉山侨源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920号	成华区华实路2号7栋2层201号	住宅	127.44	发行人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办理抵押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480604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4栋1-2层	住宅	1,567.20	发行人	抵押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480605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3栋1层	工厂	1,236.54	发行人	抵押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480606号	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灌温路299号4栋1层1号、3栋1层1号	厂房	2,099.32	发行人	抵押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	办公	766.51	发行人	抵押

	0480607 号	一、二组 1 栋 1-2 层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8 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组 1 层	厂房	1,796.48	发行人	抵押
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9 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 5 栋 1-2 层	办公	372.84	发行人	抵押
8	闽（2020）罗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9 号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可湖 7 号（厂房、管理用房、电控楼）	工业	3,272.16	福州侨源	抵押
9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4 幢（配电楼）	工业	794.32	阿坝侨源	抵押
10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1 幢（办公、住宿）	工业	1,909.83	阿坝侨源	抵押
11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3 幢（水泵房）	工业	533.01	阿坝侨源	抵押
12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5 幢（门卫）	工业	31.45	阿坝侨源	抵押
13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 2 幢（厂房）	工业	2,912.08	阿坝侨源	抵押
14	川（2020）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4 号	汶川县漩口镇滨河路 5 号（LNG 加注站）	工业	134.52	阿坝侨源	抵押

（3）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位置	面积（㎡）
1	成都侨源	1#厂房	成都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1,110.95
2		2#厂房		10,502.15
3		3#厂房		3,512.87
合计				15,125.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房屋的建设，即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成都侨源已分别取得立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已取得该等房屋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成都侨源“龙泉驿区建设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投产。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无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成都侨源“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7207 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7789 号宗地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在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符合环保要求”。

乔志涌、张丽蓉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张丽蓉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并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

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空分配套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44.43 万元、2,829.57 万元。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除前期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	眉山侨源	吴良文	修文镇安置区跳墩巷 17-18 号 3 楼	120.00	11,000 元/年	2020.7.16-2021.7.15	否
2	阿坝侨源	许多均	广汉市南兴镇兴华东街 188 号 3 楼	175.00	12,000 元/年	2020.8.20-2021.8.19	否
3	阿坝侨源	叶世强	宜宾市翠屏区樊侯路二段 86 号长江国	89.50	1,960 元/月	2021.4.26-2021.6.25	否

			际青年城 1 幢 4 单元 4 层 4 号				
4	金堂 侨源	罗成武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22 号	115.59	9,500 元/年	2021.3.1-2022.3.1	是
5	成都 侨源	张井余	南充市火花街道学院华庭二栋 3-2 号	91.81	1,000 元/月	2021.1.15-2022.1.14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4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如因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本人承诺对损失予以赔偿。

2.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5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2020年10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补充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设备租赁及综合运维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2-2035.12
2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设备租赁及综合运维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2-2035.12
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液氧	框架合同	2017.6-2020.4
			液氮	框架合同	2016.8-2020.12
4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液氧	框架合同	2017.9-2027.9
			液氮	框架合同	2017.8-2027.8

2、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眉山侨源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固定金额合同	2020年8月至保证期满1个月止
2	金堂侨源	韩华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固定金额合同	2020年11月至质保期满

3、银行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发行人	成都农商行 天府新区支行	成农商天 营公流借 20200019	30,000	2020.11.13 -2023.8.23	发行人、阿坝侨源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侨源电力、久源机械、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侨源投资、化工压力容器厂、乔志涌、乔坤、

					张丽蓉、乔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分别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 0105680 号	2,100	2020.9.8-2 021.9.7	乔志涌、张丽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就发行人与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借款事宜，发行人、阿坝侨源与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成农商天营公抵 20200016 号《抵押合同》；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侨源电力、久源机械、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侨源投资、化工压力容器厂、乔志涌、乔坤、张丽蓉、乔鑫与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成农商天营公保 20200017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与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成农商天营公抵 20200020 号《抵押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尚未向发行人发放该项借款。

注 2：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系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2043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乔志涌、张丽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签订了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20433 号《保证合同》。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2020年7-12月，金堂侨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上述外，2020年7-12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0年7-12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已披露内容外，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7-12月新增取得的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元）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	----	------	---------	------	------

2020 年 7-12 月	1	疫情防控电费 补贴	1,003,781.15	发行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2	疫情防控电费 补贴	296,300.00	阿坝侨源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税务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前述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前期法律意见书相比无更新。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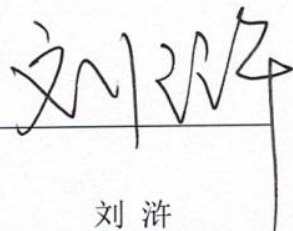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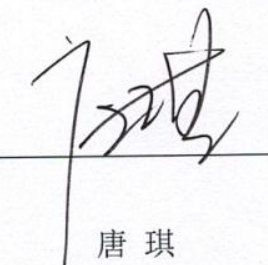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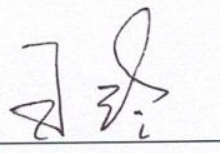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滢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